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宣佈，旨在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披露的法律訴訟之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雅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知，由於追討申索1判決金額的強制執法行動1未有任何重大進展，雅利中國已在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向申索1的其中一位被告人上海與德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與德集團」)(前名為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啟動申請資不抵債破產清算程序(「與德集團破產清算申請」)。根據雅利中國的中國律師建議，由於申索1的另一位被告人與德科技，其控股公司為與德集團，故此雅利中國只向與德集團啟動破產清算申請。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亦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就與德集團破產清算申請進行了立案。

### 財務影響

正如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所述，由於申索1項下的部分未收回貿易債務的價值受到本集團購買的信用保險保障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申索1剩餘債務作出了整體減值虧損，故董事會不認為未能收回申索1判決金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與德集團破產清算申請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難以評估會否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正面財務影響。

為完整起見，正如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所述，雅利中國亦在申索 2 中取得了針對與德集團及與德科技的強制執法行動 2。唯截至本公告日止，追討申索 2 判決金額的強制執法行動 2 未有任何重大進展。無論如何，如二零二零年三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在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的減值虧損確認基本上已覆蓋申索 2 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董事會預料未能收回申索 2 判決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因此而需要作出更多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之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